

作者：杨元建律师（合伙人）  
钟荣光见习律师  
执业范围：金融服务法  
日期：2017年4月19日

##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摘要

### 背景资料

为支持国际间合作提升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税行为，香港于2014年9月表示其愿意采纳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自动交换资料颁布的国际标准。

全球超过100个税务当局已同意由2017年或2018年开始根据「共同汇报标准」交换财务资料。

### 立法支持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下称「修订条例」）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立法律框架。

修订条例已纳入共同汇报标准，规定位于香港的申报财务机构<sup>1</sup>（下称「申报财务机构」）搜集关于「申报税务管辖区<sup>2</sup>」的税务居民所持有财务账户之所需财务资料，及提交该等财务资料予香港税务局（下称「税务局」），其之后与申报税务管辖区交换。

### 自动交换资料体制

香港所实施的自动交换资料体制，要求申报财务机构进行审查所有其账户（不论现有或新设），辨识是否有任何该等账户应被视为「须申报账户<sup>3</sup>」，作为自动交换资料目的。申报财务机构于进行尽职审查程序时，应从账户持有人及实体控权人搜集自我证明表格，以证实他们的税务居民身份。

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是指该些在申报税务管辖区因居民身份而有缴纳课税责任的人士。一般而言，要断定税务居民身份，将参照该人士身处之地或停留于该地的时间（例如，是否每课税年度停留超过183天）或如属实体，参照实体

<sup>1</sup> 申报财务机构是指包括位于香港的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及指明保险公司。银行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获发牌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及提供资产管理的法团均属于申报财务机构类别。

<sup>2</sup> 申报税务管辖区是指香港已与其签订双边主管当局协定（下称「主管当局协定」）的税务管辖区。截至2017年3月24日，香港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上只有两个税务管辖区（即日本和英国）。《2017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如获通过，有关名单将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会扩大至74个税务管辖区。

<sup>3</sup> 须申报账户是指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不论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财务账户包括托管账户、存款账户、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或负债权益、现金值保险合同及年金合约。

注册地点或实体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除非账户持有人是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申报财务机构不需申报该账户资料予税务局。

须提交予税务局有关须申报账户的财务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的详细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税务编号（如有）、出生日期及地点）、税务居民身份、账户号码、账户结余或价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赎回财务资产所得收益。

## 交换资料

税务局从申报财务机构收取所申报资料后，由 2018 年开始按年度与申报税务管辖区交换申报资料。

## 时间表

计划于香港推行自动交换资料时间表如下： -

行动	计划中的时间表 <sup>4</sup>
金融机构就新设和现有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须予申报的账户，并保存相关资料	2017 年 1 月
金融机构向税务局登记	2017 年 7 月 <sup>5</sup>
金融机构向税务局提交自行研发的测试资料档案，以作确认	2017 年第 4 季度
税务局向金融机构发出自动交换资料申报表	2018 年 1 月
金融机构向税务局提交自动交换资料申报表	2018 年 5 月
税务局把资料转交自动交换资料伙伴	2018 年 9 月

## 记录保存

根据修订条例，申报财务机构必须： -

1. 确保就任何财务账户进行尽职审查程序所倚赖的证据或所采取的步骤的纪录，均备存 6 年(由该等程序完成的日期起计)；
2. 备存充分的纪录，使提交的申报表的正确性及准确性能够轻易确定。该纪录须备存 6 年(由提交申报表的日期起计)。

## 罚则

根据修订条例，申报财务机构有以下行为将受到处罚： -

<sup>4</su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出的香港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咨询文件（下称「咨询文件」）第 3.11 段。

<sup>5</sup> 根据税务局就香港银行公会及私人财富管理公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出的共同汇报标准指引的意见，金融机构向税务局登记的时间表应为 2017 年 7 月，并非咨询文件所标示的 2017 年 9 月。

1. 申报财务机构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尽职审查及申报责任；
2. 就所提供予税务局的资料，申报财务机构明知是或罔顾是否在要项上属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
3. 申报财务机构没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提供予税务局的资料是真实或准确；
4. 申报财务机构已发现在申报表中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资料，但无合理辩解下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税务局；或
5. 申报财务机构出于欺骗意图而提供在要项上属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

再者，倘若申报财务机构的罪行是在该机构的某董事或关涉该机构之管理的其他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该等董事或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干犯，则该等人仕亦触犯了该罪行。

本资料只是作为提供一般信息，不拟作法律意见用途。

---